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江欣妍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26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附件5、來文1附件6、來文1附件7、來文1附件8 (0126352A00_ATTCH2. PDF、0126352A00_ATTCH3. odt、0126352A00_ATTCH4. odt、0126352A00_ATTCH5. ods、0126352A00_ATTCH6. odt、0126352A00_ATTCH7. pdf、0126352A00_ATTCH8. pdf、0126352A00_ATTCH9. png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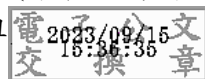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902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謝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5-552240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2/09/15



1120007433